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孫慧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錦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黃錦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7年3月2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黃錦蓉於民國107年4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，借款1,750,000元期間自民國107年4月2日至民國127年4月2日

止，按月繳息、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詎相對人黃錦蓉自民國114年3月間即未依約繳納上述本金利息，尚欠本金共1,249,53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神岡區	大洲		323	5585.83	10000分之31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範 圍
1	260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007層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35.06 二層37.40 合計72.46	平台2.66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街00巷00號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、面積6794.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29						

